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 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p> <p>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p> <p>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p>	<p>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p> <p>前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p> <p>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p> <p>三、維修棚廠。</p> <p>四、加儲油設施。</p> <p>五、污水處理設施。</p> <p>六、焚化爐設施。</p> <p>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p>	<p>一、智慧型運輸系統基礎建設係屬國家重大建設，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藉由引進民間充沛資源與效率加速智慧型運輸系統基礎建設，帶動關聯產業發展。</p> <p>二、增訂第二項，智慧型運輸系統係結合資訊、通信、控制、機械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系統，以改善交通運輸現況，使既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率。因具有跨領域、跨運輸系統之整合特性，爰納入交通建設之範圍。又為避免智慧型運輸系統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項目過於繁雜，並保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之彈性，爰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智慧型運輸系統，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文字並配合修正。</p>

<p>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p> <p>三、維修棚廠。</p> <p>四、加儲油設施。</p> <p>五、污水處理設施。</p> <p>六、焚化爐設施。</p> <p>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八、航空訓練設施。</p> <p>九、過境旅館。</p> <p>十、展覽館。</p> <p>十一、國際會議中心。</p> <p>十二、停車場。</p> <p>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船舶出入、停泊有關設施。</p> <p>二、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p> <p>三、旅客服務中心有關設施。</p> <p>四、新商港區開發，含外廓防波堤、填地、碼頭及</p>	<p>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八、航空訓練設施。</p> <p>九、過境旅館。</p> <p>十、展覽館。</p> <p>十一、國際會議中心。</p> <p>十二、停車場。</p> <p>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船舶出入、停泊有關設施。</p> <p>二、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p> <p>三、旅客服務中心有關設施。</p> <p>四、新商港區開發，含外廓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p> <p>五、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p>	<p>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水利法所稱之水利建造物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再生利用、水淡化處理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p>	<p>相關設施。 五、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二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p>		<p>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p>
<p>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農業</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列水利設施，爰增訂其定義。 三、本條係配合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並增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範圍。</p>	

<p>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p>	<p>款所稱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p>	<p>設施，其範圍已包含森林遊樂重大設施，爰配合將「森林遊樂重大設施」移列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農業設施」之定義中。</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p>	<p>一、修正第二款大型購物中心之定義，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為區隔大型購物中心與一般百貨量販業之差異，爰將大型購物中心的功能定義為，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p> <p>三、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大型購物中心的開發規模必然無法與歐美國家之開發方式等量齊觀，且大型購物中心除可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設置外，尚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設置</p>

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 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 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 (一) 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三) 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

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 (二) 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及一百五十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 (一) 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三) 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於商業區內，故參考「重要投資事業屬於大型購物中心事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業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將大型購物中心開發面積修正為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為利主管機關認定主力商店，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主力商店之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須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五、以開幕營運之桃園台茂及桃園大江大型購物中心為例，其開發面積均為五公頃，惟中小零售店分別為一百三十家及一百四十家，為配合開發面積之調降，故將原一百五十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門檻降低為一百家。(註：桃園台茂及桃園大江均已適用「重要投資事業屬於大型購物中心事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租稅獎勵規定。)
- 六、由於已增列最小開發面積之規定，

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一棟以上建築物之結合設施，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 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 五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機關認定之一棟以上建築物之結合設施，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 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 五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

故將最小投資總額之規定刪除。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p>	<p>中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界定農業設施之範圍，包括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育樂設施及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p> <p>三、第二項明定農業設施中「農業產銷設施」之範圍：</p> <p>(一) 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為促進畜牧產業升級，及確保國人食肉衛生，「畜禽屠宰場」應輔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育樂設施及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p> <p>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其設施包括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p>		

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括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

第一項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

及適度給予優惠措施，爰於第一款予以明定。

(二)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  
定，於第二款明定「農產品  
批發市場」之設施範圍。

四、第三項明定農業設施中「農業育樂設施」之定義，其中森林遊樂區及休閒農場納入農業育樂設施之理由如次：

(一) 在兼顧自然保育與生態環境原則下，於適當地點提供必要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遊憩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將可提供遊客完整之休閒、遊憩體驗。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民間投資經營，以提升生態旅遊品質，拓展農業多角化經營。

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二)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將面臨衝擊，為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據以輔導設置合法之休閒農場，爰將休閒農場納入農業育樂設施範圍，增加民間參與誘因。

五、第四項明定農業設施中「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之範圍。由於政府業已興建或擴建數處漁港，如臺北縣淡水第二漁港、宜蘭縣烏石漁港、臺南縣將軍漁港、高雄縣興達遠洋漁港、臺南市安平漁港等，其港區新生地腹地廣大，且屬政府所有，為能充分配合漁港之作業需求或漁業產業輔導需求，及漁港朝休

閒遊憩多功能發展，以增加民間參與投資之機會，故其相關設施均有列入促進民間參與之必要：

(一) 為配合漁業發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提升漁港區域內相關漁業設施之使用效益，爰依據漁港法增列第四項第一款。

(二) 第四項第二款所列各項設施目前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辦理，為促進民間參與漁港港區之多功能使用，爰予以增列。